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貳、 地 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冬、主 席:陳董事長榮隆 記 錄:劉組長宣妏

肆、 出席人員:陳董事長榮隆、左董事天梁、古董事承濬、李董事禮仲、

林董事益裕、許董事旭昇、陳董事俊廷,共計7人。

伍、 列席人員: 許監察人順發、陳監察人恩民、公平會曹科長惠雯、如新公司范法務總監運璿、賀寶芙公司林經理佾德、傳保會簡執行長春敏、劉組長宣妏,共計7人。

陸、 請假人員:張董事佩玲、陳董事欣緣,共計2人。

柒、 確認紀錄:確認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捌、 報告事項:

(略)

玖、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會調處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自 103 年成立迄今,對於調處案件之處理雖已建置內 部作業流程,然並未將各階段之細節明文規範。然調處為 本會之重要任務,為明確本會處理調處案件之流程與注意 事項,並保護調處當事人之權益,爰草擬本會調處申請案 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

決議:請○監察人○○協助潤飾該要點內容,本會再於下次董事 會會議提出報告。

二、案由:刪除本會「教育訓練諮詢委員會設置規則」與「法令增進 諮詢委員會設置規則」,並訂定本會「諮詢委員設置規 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刪除本會教育訓練諮詢委員會與法令增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與副主任委員一職,故應連帶修正本會教育訓練諮詢委員會設置規則與法令增進諮詢委員會設置規則。

(二)然考量本會自 103 年成立以來,已逐步厚實多層次 傳銷法令及教育訓練之相關知識與資源,故對於專 業人士之諮詢需求已逐步降低,爰評估不再區分諮 詢委員之性質。

決議:修正通過。

三、案由:本會106年度決算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保護機構每年編造當年決算報告,於當年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審定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報本會備查。」

(二)本會董事會已於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同意本 會委任會計師簽證之 106 年財務報告,且聲明對財 務報表負有責任。

決議:本會 106 年財務報告之表達方式,請本會再請益○監察人 ○○,並依董事之建議進行修改。

壹拾、 臨時動議

壹拾壹、 散 會

主 席:陳榮隆

記 錄:劉宣妏